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码：2018（086）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2018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

二、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8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形。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

三、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8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曾军、韩凌、郭素玲

2018年8月16日